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49号）核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主承销商，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47,5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述款项。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60,804.05 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339,195.9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发行费用总额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53 号）。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719,8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以前年度	2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末 累计使用和结余
募集资金净额	—	—	1,239,719,8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168,812.29	658,435,744.54	909,604,556.83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51,168,812.29	659,964,635.30	811,133,447.5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归还）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469,800.00	98,469,800.00
使用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9.24	1,309.24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10,032.97	16,371,093.20	20,881,126.17
募集资金余额	——	——	350,996,369.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公司均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期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为9个，本期新增了11个，本期注销了6个，期末剩余14个。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0,996,369.34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900111589	58,553,439.98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571904427910902	29,693,976.1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7332810182600028888	40,203,329.1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77508100315184	47,257,600.6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95160154500000342	18,189,325.14
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111323129000250665	3,696,930.05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巨化支行	1209280029200888873	6,741,506.58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	0802211829200155756	3,729,464.18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7332810182100002549	33,093,893.54
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街支行	0802212029200123658	10,150,627.72
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	2107570029300153316	19,613.54
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街支行	0802212029200123259	4,622,767.28
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79520	5,031,395.14
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087658	90,012,500.28
合计			350,996,369.3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 8 万空分项目及乙烯冷箱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外，其他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对由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增资至相应子公司。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中转账户是用于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至资金增资至相应子公司期间存放募集资金，期间会产生一定利息，公司将账户中利息转入原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账户、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账户三个中转账户余额转出到原超募资金账户并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8 月末，“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Nm³/h 制氧供气项目”（以下简称普照气体项目）、“河南济源钢铁（集团）53600m³/h 气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济源气体项目）、“浙江恒逸集团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氮气’和‘二氧化碳尾气回收’供气项目”（以下简称萧山气体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子公司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注销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子公司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因领用的是临时营业执照，根据相关规定，已转为普通银行账户使用。

上述已清理账户的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80013150180809400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57190370751020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0708014140000280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济源分行天坛路支行	1702725529200035273
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板仓路支行	1901023029201102041
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1202022139278079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共 6 个，具体为本公司负责实施的“80,000m³/h 等级大型空分设备国产化技改项目”（以下简称 8 万空分项目）、“大型乙烯冷箱和内压缩空分设备的高中压板翅式换热器国产化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乙烯冷箱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平公司）负责实施的“提高大型空分设备配套透平压缩机能力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透平压缩机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填料公司）负责实施的“提高大型空分设备填料配套能力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填料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气体公司）负责实施的“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 20,000m³/h 空分工程”（以下简称河南气体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气体公司）负责实施的“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 2×25,000m³/h 制氧机组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吉林气体项目）。

上述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1	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8万空分项目	19,585	19,585
2		公司	乙烯冷箱项目	6,530	6,530
3		透平公司	透平压缩机项目	11,495	11,495
4		填料公司	填料项目	5,930	5,930
5	气体投资项目	河南气体公司	河南气体项目	13,600	13,600
6		吉林气体公司	吉林气体项目	33,421	21,000
合计				90,561	78,140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0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上市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置换日期
1	8万空分项目	5,747.03	2010年10月16日
2	乙烯冷箱项目	2,859.88	2010年10月19日
3	透平压缩机项目	4,744.30	2010年11月4日
合计		13,351.21	

3.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总计 45,831.98 万元，已计划用于项目投资 35,98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4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投资于普照气体项目。

2)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于萧山气体项目。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 6,885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广西金川 2×35000Nm³/h 空分项目”（以下简称

广西气体项目)。

4)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³/h 空分项目”(以下简称吉林经开气体项目) 增资。

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吉林博大二氧化碳回收项目”(以下简称吉林博大气体项目)。

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制氧装置, 新建一套 43,000m³/h 空分装置、一套 26,000m³/h 空分装置及一套 200T/D 液化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衢州气体项目) 增资。

7)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以 9,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首贵特钢 2×17,000m³/h 空分项目”(以下简称贵州气体项目)。

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以 5,4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和鼎铜业 17,500m³/h 气体项目”(以下简称富阳气体项目)。

(2) 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的 98,469,800 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469,800 元, 公司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的 98,469,800 元用于永久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469,800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从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划款 98,469,800 元至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基本户中。

4. 使用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中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济源气体项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处理时，包含利息余额为 1,309.24 元，根据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的内容：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免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11 年 9 月 21 日济源杭氧将余下的 1,309.24 元转至其基本户，并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对该募集资金的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河南气体项目变更情况

河南气体项目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竣工投产，该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但因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大部分银行借款已经归还，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可以归还全部银行借款，不会对其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气体业务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和“江苏如东 LNG 冷能气体项目”（以下简称如东气体项目）。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人民币 13,6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300 万元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后剩余的人民币 7,3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用于如东气体项目。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后剩余的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气体项目。

(2) 吉林气体项目及填料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0 年末，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了吉林气体项目大部分的投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额由 21,0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其他原计划用于吉林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用投资衢州气体项目。

填料项目拟新建 8 条规整填料自动生产线，原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5,93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由于设备选型差异，每条规整填料自动生产线实际购置价格较原预计价格下降人民币 180 万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由人民币 5,930 万元下降至人民币 4,490 万元，该项目实施单位填料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可以完成项目的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不再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目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全部建设。对于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额 5,93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气体项目。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变更使用。

(3) 8 万空分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位于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的新生产基地实施了 8 万空分项目，考虑到产品运输问题，并将新址选择在与青山湖水库相通的苕溪边。但由于公司搬迁选址进行较早，苕溪的水文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无法满足特大型产品的水运要求，故公司决定将特大型产品的生产厂址选择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工业园区的三白潭村。

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低温容器公司）位于上述厂址附近，该公司生产能力已达饱和状态，但其现有厂区面积无法满足其技术改造需要，因此

需要进行整体搬迁。同时，低温容器公司专业从事空分设备配套用大型低温容器的生产，其主要生产设施与公司特大型产品的生产设施可以通用，为此，公司拟结合低温容器公司的整体搬迁进行特大型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

低温容器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公司选定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工业园区的三白潭村的特大型产品生产厂址，并负责实施大型空分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 14,920 吨的生产能力，彻底解决公司特大型产品的生产和运输问题。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将 8 万空分项目的使用额由 19,585 万元调整为 12,636 万元，两者间的差额 6,949 万元用于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 14,920 吨能力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低温容器项目）的投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付 巍

许 欣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97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9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7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3.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47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8 万空分项目	是	19,585.00	12,636.00	2,884.88	8,904.41	70.4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868.97	是	否
乙烯冷箱项目	否	6,530.00	6,530.00	1,755.78	4,755.32	72.8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34.47	是	否
透平压缩机项目	否	11,495.00	11,495.00	3,845.75	8,683.56	75.5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740.56	是	否
填料项目	是	5,930.00							不适用	否
河南气体项目	是	13,600.00							不适用	否
吉林气体项目	是	21,000.00	6,000.00	5,650.68	5,650.68	94.18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36.23	是	否
济源气体项目			6,300.00	5,043.80	6,303.80	100.06	2011 年 9 月 30 日	289.36	不适用	否
如东气体项目			7,200.00	1,073.20	1,073.20	14.91	一期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项目		不适用	否

							2015年12月31日			
衢州气体项目 (含超募6000万)			27,030.00	26,495.56	26,495.56	98.02	第一套2011年12月31日;第二套2012年10月		不适用	否
低温容器项目			6,949.00	3,668.45	3,668.45	52.79	201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140.00	84,140.00	50,418.10	65,534.98			—		
超募资金投向										
萧山气体项目		2,000.00	2,000.00	2,001.18	2,001.18	100.06	2012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普照气体项目		1,700.00	1,700.00	1,700.75	1,700.75	100.04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		4,000.00	4,000.00	2,990.25	2,990.25	74.76	2012年10月20日		不适用	否
广西气体项目		6,885.00	6,885.00	3,446.45	3,446.45	50.06	2012年12月25日		不适用	否
吉林博大气体项目		1,000.00	1,000.00	539.73	539.73	53.97	2012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富阳气体项目		5,400.00	5,400.00	4,900.00	4,900.00	90.74	2012年7月15日		不适用	否
贵州气体项目		9,000.00	9,000.00				第一套2012年12月31日;第二套201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9,846.98	9,846.98	9,846.98	9,846.9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831.98	39,831.98	25,425.34	25,425.34					
合计	—	117,971.98	123,971.98	75,843.44	90,960.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8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及透平压缩机项目受公司整体搬迁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一定延迟,至2011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工。 2. 济源气体项目于201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供气协议,设备投产后3个月内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3. 普照气体项目原定于2011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1年末,由于合作方技术改造,致使作为配套的普照气体项目延迟,预计将于2012年12月末投									

	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5,831.98 万元。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4.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的 98,469,800 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469,800 元, 公司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的 98,469,800 元用于永久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469,800 元, 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从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划款 98,469,800 元至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基本户中。 6.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于萧山气体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投资于普照气体项目。 7.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 6,885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广西气体项目, 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吉林博大气体项目, 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吉林经开气体项目。 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投资于贵州气体项目, 以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于富阳气体项目, 以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对衢州气体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气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27,03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除河南气体项目外的其他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6,212.19 万元, 实际完成置换人民币 13,351.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p>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p> <p>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中的 98,469,8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469,800 元，公司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99.64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8 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实现的效益以利润总额填列比较，其余项目均为子公司负责实施，实现的效益以净利润填列比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济源气体项目	河南气体项目	6,300.00	5,043.80	6,303.80	100.06	2011 年 9 月 30 日	289.36	不适用	否
如东气体项目	河南气体项目	7,200.00	1,073.20	1,073.20	14.91	一期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衢州气体项目	填料项目、吉林气体项目、河南气体项目及超募资金	27,030.00	26,495.56	26,495.56	98.02	第一套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套 201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低温容器项目	8 万空分项目	6,949.00	3,668.45	3,668.45	52.79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7,479.00	36,281.01	37,541.0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河南气体项目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竣工投产，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但因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大部分银行借款已经归还，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可以归还全部银行借款，不会对其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气体业务的发展速度，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人民币 13,6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300 万元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河南</p>					

	<p>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后剩余的人民币 7,3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用于江苏如东气体项目。</p> <p>2.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了吉林气体项目大部分的投资，填料项目原计划于 2010 年底建成投产，受整体搬迁影响，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截至 2010 年末，填料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对该项目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吉林气体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共 15,000 万元，原计划用于填料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 5,930 万元，以及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的 100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 21,03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气体项目。</p> <p>3. 8 万空分项目由于公司搬迁选址较早，当地水文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8 万等级空分项目的使用额由 19,585 万元调整为 12,636 万元，两者间的差额 6,949 万元用于低温容器项目增资。</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济源气体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供气协议，设备投产后 3 个月内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